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五批 2021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5	D2HL202112070034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家园 F 区内的垃圾转运站,异味扰民,污染地面。	道里区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位于道里区群力家园 F 区,属于该小区开发建设时的配套建设,距离最近楼栋 41 米,用于该小区 14500 户居民日常生活垃圾转运,使用和管理单位为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群力分公司。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力家园 F 区日产生生活垃圾 28 吨,由于转运工作量较大,为了不影响转运质量及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物业公司指派清运人员定人定点将所负责区域垃圾装到垃圾倒运车内,运送至垃圾转运站,采取不落地的方式直接倒装进环卫压缩车内,运送至具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垃圾处理厂,做到日产日清。在垃圾转运间倒装环卫压缩车过程中,存在气味外溢、部分积液落地现象。	是			针对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物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一方面,垃圾转运工作结束后,首先对垃圾转运间内地面进行清洗,随后使用苏水·84 消毒液、生石灰等进行消杀,最后喷洒空气清新剂,降低垃圾转运间的异味。另一方面,物业公司投入资金将转运站内地面全部铺装钢板,解决污染地面问题。	已办结	无
26	D2HL202112070016	巴彦县黑山镇胜山村少陵河每年汛期河水泛滥,导致沿岸大量农田被淹,水土流失。	巴彦县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中的少陵河位于巴彦县境内,长度 164.4 公里,起于黑山镇胜山村碱草沟屯,于松花江姜家店屯汇入松花江,流域面积 1890 平方公里,巴彦县黑山镇胜山村位于少陵河巴彦县段上游,有 8 个自然屯,常住人口 429 人,耕地面积 17540 亩。少陵河流经巴彦县黑山镇胜山村碱草沟、朱大房子、峰场 3 个屯,全长 10 公里,均为无堤段。涉及 154 户,385 人,3800 亩耕地,地势平缓,河道弯曲,河道平均宽度 15—20 米,东北至西南流向。 (二)核实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巴彦县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通过现场踏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少陵河属季节性河流,丰水期主要集中在 6 至 9 月,其他时间水量较小,通过现场走访调查,2018 年以前少陵河上游段河水出槽频率为 10 次/年,且河水在 1—5 天内归槽。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间,受汛期强降雨、上游来水、水库泄洪(木兰县五一水库)等因素叠加影响,少陵河胜山村段河水下泄速度缓慢,连续三年出槽淹没周边农田,2018 年至 2020 年,黑山镇胜山村耕地三年累计过水成面积 3604 公亩,其中水稻 1556 公亩,玉米 1761 公亩,大豆 287 公亩。水位下降河水归槽形成局部地段滑坡,河水冲刷,河岸两侧植被稀疏等原因,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经实地踏查,塌岸区域共有 6 段,总计 1.1 公里。	是			哈尔滨市责成巴彦县将少陵河黑山镇段治理工程列入巴彦县水利“十四五”规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计划投资 300 万元在少陵河巴彦县黑山镇胜山村段区域实施治理工程,采取块石护岸方式防止塌岸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少陵河黑山镇胜山村段 10 公里范围河道疏浚,保障水流畅通;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在少陵河黑山镇胜山村段 10 公里沿岸实施插柳、植树、种草等措施,保持水土。	阶段办结	无
27	D2HL202112070028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镇勤俭村刘*养殖场的养殖废水直排河道。	阿城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该案件与 12 月 6 日第三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50056 号案件重复。阿城区交界镇已于 2013 年撤销设立街道。交界街道勤俭村破车沟道口与公路交叉口北侧 300 米处,刘某于 2017 年建设面积为 220 平方米平房,其中 110 平方米用于养猪,其他空间储存饲料以及工具作为仓库使用,该房距离阿什河主河道 200 米,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该人分别于 2018 年养殖黑猪 25 头,2021 年养殖生猪 20 头,根据《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规模(小区)标准》(黑畜资联办〔2021〕1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栏生猪数量小于 30 头属农村散养户,规模养殖场(小区)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故该户属于散养户,不需要相关备案许可手续。 (二)核实处理情况	右清运至大棚及田地。在黑猪出栏后,于 2018 年 8 月在养殖户用房至公路涵管处理设 2.5 寸排水管道 20 米,用于排放饮猪罐溢水。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春季,刘某没有饲养生猪。2021 年 5 月刘某购买 20 头仔猪进行饲养,将污水排至路边沟,该路边沟与阿什河中间隔四米半水泥路及村民农田共约 180 米,污水走向为沟边沟起始通过道路涵洞流向农田,因此处仅刘某一户人家,产生污水量小,在流淌过程中自然蒸发一部分,其余少部分流入农田,不会造成污染并且不会流入阿什河内。2021 年 6 月 10 日,经群众举报,交界街道办事处监督刘某自行对排水管道进行封堵和填埋,目前,该排水管道已废弃,产生的粪便储存在刘某自家院内储粪池中发酵。2021 年 9 月交界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了回头看,现场确认,粪便储存在院内储粪池中发酵,排水管道保持封闭弃用状态。 2021 年 12 月 6 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转办通知后经过现场调查核实,确认生猪已全部售出,排水管道仍旧废弃,无排水痕迹,现猪舍零存栏。经走访该养殖户距离最近的约为 1000 米的村民,未发现该养殖户在雨季养殖时有粪便在院内外泄的情况,所以,目前只有这个信访案件反映此问题,没有其他群众反映。	是			根据《黑龙江省关于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黑畜资联办〔2021〕15 号)规定,该户属于农村散养户,相关法律法規未要求其必须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此,为确保周边村屯散养户该户粪污外排,交界街道办事处建立工作专班,落实包保责任,进行网格化管理,即由各村、屯指定专人(村民代表、屯长)对辖区散养户粪污外排进行监督转运,持续看管,并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管理,坚决杜绝粪污外排等问题发生。同时,为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村级简易粪污收集点建设,鼓励农民养殖增收,交界街道拟于明年 6 月 1 日前在勤俭村苇子沟屯新建两处符合要求的集中收集点,分别用于集中散养户畜禽粪便及尿液。该户已签订《散养户粪污引污架防治承诺书》,今后,该户如果复养,按散养标准,粪污在自家储池存放,定期清理,运送到集中收集点,绝不出溢;如果发展到规模化养殖标准,严格执行文件精神,自家建设“三格”储粪池储存粪污。并由交界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村民代表、屯长)对散养户进行看管,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如该养殖户违反《承诺书》,将由农业农村部门对该养殖户的非规范化行为补贴及政策处罚情况,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28	D2HL202112070024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091 号钻石湾小区 5 号楼 2 单元负 2 层有一处变电亭,噪声严重扰民,小区 13 号楼及 14 号楼广场负 2 层独立空间内,有 9 处变电亭存在批建不符,违规划验收等问题。	松北区	噪声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钻石湾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天翔街、银水湾路、祥安南大街围合区域。建设项目名称为地中海阳光·钻石湾,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公建,建设单位为哈尔滨毅腾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腾公司”),2014 年 11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哈尔滨市环境局松北新区分局《关于地中海阳光·钻石湾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哈环审松书〔2014〕2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该项目建设取得了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划(松北)建字第 2015113 号),2018 年 8 月项目竣工,同期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2018 年 11 月办理了规划条件核实时。举报中的 5 号楼 2 单元负 2 层有一处变电亭(即 9 号变电亭)位于该项目一期范围内三号地下车库,与地上 5 号住宅楼错位布置,二者垂直投影互不重叠。举报中的小区 13 号楼及 14 号楼广场负 2 层独立空间内有 9 处变电亭。经核实该项目建设	地下车库内共有 9 处变电亭,均与规划审批位置相符。 (二)核实处理情况	是			哈尔滨市责成毅腾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于 12 月 5 日进场,采取降噪延长的方式,把 2 号变电亭及 6 号变电亭内的变压器迁移至地下车库内,并针对变电站安装减震装置,对新变电亭进行隔音处理,实现减振降噪。迁移期间,毅腾公司及施工方将保障业主正常生活用电,高效推进迁移工程,在 12 月 20 日前完工。对变电安装隔音减震装置,目前 1 号变电亭、9 号变电亭已安装完成隔音减震装置,8 号变电亭正在施工中。责成哈尔滨毅腾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地下变电亭逐一进行自检自查,如发现类似问题第一时间与业主进行沟通协调,回应业主合理诉求,据实制定整改措施,立即实施整改。开展噪声监测,在迁移完成后,由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多点位噪声检测,委托检测夜间噪音情况,并将治理效果反馈给业主,加强沟通协调,针对举报问题及整改情况,与周边业主进行沟通,达到业主满意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2HL202112070009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街滨江凤凰城 311 栋一楼的铁子老味烧烤等多家饭店,低空排烟,产生噪声。	道外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街滨江凤凰城 311 栋楼,位于道外区南新街与南二十道街交口处,是一栋商住一体 7 层楼,一楼商业楼层现有 10 家餐饮经营户,分别为蒸巴食餐饮店外店、兰州面馆、香壹号砂锅王店、佳佳香蒸蒸包南新店。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责成这 3 家业户限期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完成前不得营业。经 12 月 10 日执法人员复查,兰州面馆和香壹号砂锅王店已经安装完毕,佳佳香蒸蒸包南新店正在购买设备,承诺本周末完成安装,确保油烟净化后达标排放。 经现场勘查并走访周边居民核实,10 家餐饮经营户中有 6 家采取油烟高空排放,基本没有噪声扰民问题;兰州面馆、老何炭火锅店、铁子老味烧烤坊、鑫南三石锅烤肉 4 家均为油烟低空排放,油烟风机噪声扰民问题比较突出。	进行现场核查。经查,10 家餐饮经营户中,有 7 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净化系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达标排放要求;其余 3 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分别为兰州面馆、香壹号砂锅王店、佳佳香蒸蒸包南新店。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责成这 3 家业户限期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完成前不得营业。经 12 月 10 日执法人员复查,兰州面馆和香壹号砂锅王店已经安装完毕,佳佳香蒸蒸包南新店正在购买设备,承诺本周末完成安装,确保油烟净化后达标排放。	是			道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崇洁街道办事处约谈了这 4 家餐饮经营户,并依据《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 7 日内加装防震降噪设施,解决外挂排烟风机噪声扰民问题。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督促这 10 家餐饮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油烟、噪声治理进程,有效解决经营中存在的扰民问题。一是督导餐饮经营户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正常运行。二是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商服用房高空排烟设施,逐步规范商住排烟系统设置,消除低空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三是举一反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居民区环境违法行为,达到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2HL202112070010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街乌鲁胡同处金都首府小区 E 栋楼下,多家建材商店在室外堆放水泥及沙子,扬尘扰民。	阿城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街乌鲁胡同处金都首府小区 E 栋楼下有两家经营建筑材料商店,分别为阿城区慧峰建材商店、阿城区祥和土产综合批	发部,均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两个商家为招揽生意和方便经营,将三堆沙子、三垛砖堆放在门前人行道上,同时在日常销售和运输装卸沙子、水泥、砖过程中有扬尘扰民现象。	是			2021 年 12 月 8 日,哈尔滨市责成阿城区政府召集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及金都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到金都街乌鲁胡同处金都首府小区 E 栋楼下实地踏查核实并现场办公,责成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现场对商家占道行为进行处理整改。 一是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哈尔滨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在街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设点、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第六十条第五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当场向两家商店负责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行,立即将占道经营的沙子、砖等材料清理外运,截至 12 月 9 日 6 时,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是与商家签订了承诺书,严格要求商家内经营,不得出现店外经营或露天堆放物料行为,不得在商铺门口露天摊产生灰尘的建筑材料,要求商家采取限制装卸时间,加盖防尘布、洒水喷淋等措施,防止经营时产生灰尘污染。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期间产生的噪声,不得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三是在明显位置设置监督举报公示板,向公众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群众监督作用。 四是阿城区各职能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并由阿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派专人加强对该路段日常巡查,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两家经营者对本次处理结果表示认可,支持阿城区政府的决定,承诺今后依法依规经营。对此次清商理道及公开监督措施,附近商家及居民表示赞同。	已办结	无
31	D2HL202112070005	哈尔滨市香坊区农场比赛街 18 号龙跃金水湾小区靠近皇甫南路果园街香坊热电厂,24 小时装卸煤炭,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香坊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反映的哈尔滨热电厂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街 125 号,实际名称为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占地面积 4.6 万平方米,距离龙跃金水湾小区 300 米。该企业经六期扩建,现装机容量 950MW,供热面积 2660 万平方米,承担 17 万户居民和 280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供暖任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509108,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二)核实处理情况	12 月 8 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工业信息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到现场核实检查,重点检查了该企业环保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铁路运输专用线和煤炭保供情况。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火车运输煤炭,全年燃煤量约为 280 万吨,平均每天燃用 8000 吨,按每节 50 吨的装载量,每天约 160 节火车车厢运入燃煤 8000 吨,在封闭的翻车机室内进行接卸,以保持库存量,保证供热安全。根据历史监测数据(最近一次监测为 2021 年 9 月),运煤期间噪声均符合标准要求。部分车厢由于冬季天气特点导致积煤冻底,需要拉出车厢,在清理积煤作业区使用铲车铲斗清理车厢底冻煤,产生一定的噪声,对北侧的龙跃金水湾小区南向 20 户居民日常生活有所影响。	是			香坊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改用人工作业清理冻煤。该单位将在 12 月底前,将铲车铲斗安装胶皮,如遇冻层较厚的冻煤,使用安装了胶皮的铲车进行清理,有效降低作业产生的噪声,避免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影响。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香坊火车站沟通,协商运煤车进厂时间,增加白天煤车编组,减少夜间清理煤车冻煤作业量。同时,要求进出厂区的运煤车严格按照铁路运输规范鸣笛警示,避免衍生次声噪声扰民问题。加强作业环境噪声监测,通过第三方定期开展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并视监测结果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2HL202112070023	1. 哈尔滨市松北区利业镇裕发村 26 号楼西侧,有人圈占 100 多亩土地,堆放大量生活垃圾。 2. 哈尔滨市松北区利业镇裕发村刘*峰,砍伐毁坏 2 公顷林地,用于私建房屋。 3. 2018 年,哈尔滨市松北区利业镇裕发村奇迹城南侧售楼处,破坏了 0.5 公顷耕地,用于私建房屋。	松北区	土壤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利业镇裕发村 26 号楼西侧,有人圈占 100 多亩土地,堆放大量生活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属地利业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松北区裕发润景小区 26 号楼西侧,为已征用的裕发村农用集体土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 年 12 月 8 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赴现场调查。经核实,2010 年 7 月 2 日,呼兰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与利业街道办事处签定协议,征收裕发村集体土地 26800 平方米,该地块现处于收储未开发状态。2020 年 6 月,为防止偷倒垃圾及保持周围环境,裕发村委会将该地块两侧用围挡做保护,未发现举报反映的“有人圈占 100 多亩土地”情况。从现场来看,地块内存少量零散垃圾。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哈尔滨市松北区利业镇裕发村刘*峰,砍伐毁坏 2 公顷林地,用于私建房屋办理情况。”) 此问题与第五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70055 号举报案件中第一个问题	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 2018 年,哈尔滨市松北区利业镇裕发村某宝,在利业镇裕发村奇迹城南侧售楼处位置,破坏了 0.5 公顷耕地,用于建房开饭店。” (一)基本情况 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举报材料反映的土地位于利业街道办事处辖区,为距柴季售楼处西侧约 300 米处的一家农家乐饭店,饭店名为东北融合菜,饭店占地面积 0.216 公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 年 12 月 8 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由松北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立即进行实地踏查,东北融合菜饭店占地面积为 216.125 平方米。院内共有 5 处建筑,其中 3 处为砖混,1 处为彩钢结构,1 处为铁皮结构。房屋所有者为秦某,其使用权面积为 350 平方米,其他为临时用地面积。根据利业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显示该饭店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破坏耕地问题。建筑的占地总面积为 808.09 平方米,超出 350 平方米规定使用权面积 458.9 平方米,并将宅基地改变为商业用途,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是			第一个问题:本着立行立改原则,属地利业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将散落垃圾转运到利民开发区北二路与市政垃圾运输车辆对接,对接后运往松北区乐业镇哈尔滨京环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做无害化焚烧处理,现场清理完毕,同时将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第二个问题:同 D2HL202112070055 号。 第三个问题:12 月 9 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私建房屋行为给予立案,当天下达《约谈通知书》,履行相关执法查处程序,12 月 11 日根据违法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并拆除未经规划审批建设的建筑物。当事人如无改正行动,将在 7 日后启动强拆工作流程。利业街道办事处和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共同加强对违法用地监管,强化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用地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打击,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2HL202112070033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先锋村的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收购地沟油,每月加工 1000 吨地沟油,产生的 200 吨污水。	道里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道里区新发镇先锋村,营业执照注册时间:2011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废油脂技术开发、研究、转让、销售;废油脂清淘、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哈环审表 201110 号);街道卫生清洁服务;污水处理,管道疏通、下水井维修、清洗、清淤;道路清扫;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公司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12578057441F0022R),主要排放污染物种类包含颗粒物、SO2、NOX、VOCs、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动植物油、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水排放方式和去向为预处理后运往污水处理厂。公司厂房内现有生产车间 2 个,建有一套处理能力 3m3/d 污水处理设施,以及 20m3/h 防渗污水池。此问题为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受理编号 1995 号,3021 号),投诉内容是异味污染,当时办理结果为情况基本属实,未							